



“赔偿不修复”和“修复不赔偿”都不行

我省检方率先出台意见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落地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范跃红 龚婵婵

本报讯 环境有价,损害必赔!随着今年1月1日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在全国启动,1月4日,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服务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全省检察机关积极履行检察职能,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检察工作,加强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服务保障改革顺利进行。这也是全国检察机关出台的首个相关工作意见。

从2017年7月1日起,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全面实施。其中,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范围就包括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因此,这一新职能也成了检察机关服务保护生态环

境、开展法律监督的一大利器。《意见》指出,全省检察机关要大力支持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以下简称行政机关)主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积极为行政机关提供法律咨询,依法协助行政机关开展调查取证、追缴赔偿费用。检察机关要依法积极开展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益诉讼工作,对于行政机关在生态环境监管中违法行使职权或不履行职权的,依法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整改;必要时,检察机关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对于生态环境民事侵权行为,行政机关不起诉的,检察机关要依法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生态环境公益侵权人的民事责任。

《意见》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加强与

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业务咨询等机制,要加强与同级政府的沟通协调,有条件的地方要探索建立府院协作机制。

《意见》强调,检察机关要依法开展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法律监督,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落地见效,要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充分主张赔偿权利,全面开展受损生态环境修复和费用赔偿工作,防止“只赔偿、不修复”或“只修复、不赔偿”。

根据中办、国办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从今年1月1日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在全国试行。其实,早在2015年,我国就确定了7个省(市)开始试点这一制度。在我省,2016年绍兴市被确定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省级试

点后,绍兴检察机关多方面力促生态环境损害的司法修复。在去年2月绍兴审结的全国首例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环节转入诉讼程序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绍兴市人民检察院还委派两名检察官作为该案的“支持起诉人”,参与公益诉讼。

除绍兴外,衢州、丽水等地检察机关也积极展开探索,结合办案推进生态修复、补偿等,取得了较好成效。据初步统计,仅2017年7月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处理固体废弃物8.5万余吨,清理非法垃圾堆放点4.6万余平方米,督促相关机关对近400吨危险品做无害化处理,监督相关机关整改非法占用的农耕地5.7万余平方米、督促相关责任人补种树木8万余棵、放流鱼苗10万余尾。



看场音乐剧 坚定戒毒心

1月4日下午,浙江传媒学院的师生走进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对戒毒人员开展帮教活动。师生们通过精彩演绎音乐剧《妈妈再爱我一次》,讲述了一个富家公子因错误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走上一条错误道路,最终在民警帮助下幡然悔悟的故事。活动现场,戒毒人员触景生情,潸然泪下,纷纷表示要彻底戒除毒瘾,争取早日回归社会。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熊继龙

导读

浙江援疆20周年成果摄影展
昨圆满撤展

厚厚的留言本里
写满寄托与祝福

| 2版 |

2017年度浙江省
十大普法影响力事件
评选展示

| 6、7版 |

从没合同无证据到打赢讨薪官司

又到岁末年初,来看看律师说的讨薪正确打开方式



本报记者 陈赛男
通讯员 史伟伟 孙惠竹 吴越

每到年底,“讨薪”是一些劳动者绕不开的话题。讨薪路上,他们困难重重、步步辛酸,想要拿回工资几乎是一场“硬仗”。

讨薪难,到底难在哪儿?记者近日从各地法律援助中心了解到,劳动者没签订合同,维权过程中拿不出任何证据,不仅让劳动者陷入讨薪困境,也常常让法律援助律师们“无能为力”……

层层转包谁来担责 35名农民工讨薪陷困境

“这下好了,工资发下来了,可以跟家里人好好过个年啦!”2017年12月26日,在象山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35名农民工排队领取工资,难掩喜悦。

讨薪的35人是象山县大目湾十里澜山景观工程的工人。该工程由北京某公司承接,后又将工程委托给张某并聘请张某做项目经理,而张某又委托给孙某,孙某把其中的园林绿化部分委托给俞某,俞某聘请了吴某负责施工,后吴某招了35名农民工干活。

工程结束后,35人向吴某结算工资,吴某却说俞某未给他结算工程款,俞某又说孙某未给他结算工程款,孙某说自己正

与承包方公司跟发包方公司因工程款问题打官司,没有钱支付工资。

“皮球”踢了一环又一环,35人只能求助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将他们引导至县劳动争议调委会,由调解员潘晓负责调解。

受理案件后,潘晓联系了发包方公司和承包方公司。双方公司代表人对这批农民工的欠薪事实基本没有异议,但对这笔工资到底该由哪一方来发意见相左。

“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所以承包公司对支付民工工资是负有法律义务的。”潘晓依法对拖欠工资责任进行明确,让这场讨薪纠纷有了方向。

最终,发包方与承包方达成调解协议:由承包方公司与农民工签订协议,支付35

人共计18.6万元。但因承包方资金周转困难,暂时由发包方公司垫付。

建筑行业里,工程层层转包往往是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重要原因。潘晓提醒说,建筑行业从业人员一定要提高法律意识,务必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上岗前要先了解用人单位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当个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要注意收集相关证据,例如拖欠劳务费的欠条、电话录音或证人证言等。

(下转2版)

律企联
中小企业免费法律咨询平台